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重諭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康登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69,4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885元【計算式：2,655元×1/3≒88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